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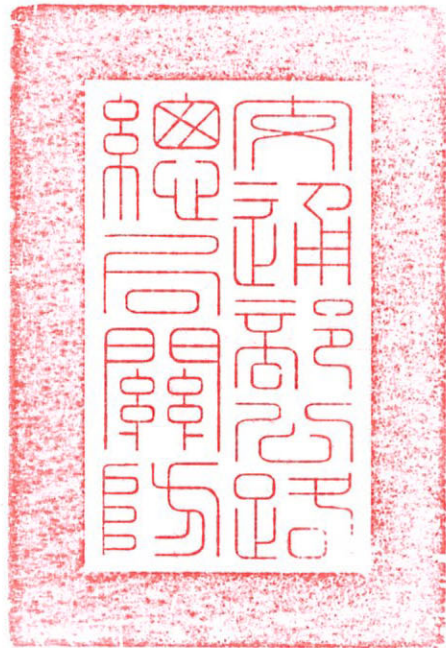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路授蘇花字第1090026202A號

附件：



主旨：興辦「台9線297K+100~305K+000（南通至萬寧段）道路拓寬工程」第1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事由：說明「台9線297K+100~305K+000（南通至萬寧段）道路拓寬工程」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二、時間：109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三、地點：花蓮縣富里鄉公所2樓會議室（花蓮縣富里鄉中山路376號）。

四、需用土地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五、公聽會舉辦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聯絡電話：03-9592000，設計科承辦人：吳傳勝（分機213），用地科承辦人：詹翔佑（分機123）。

六、注意事項：

（一）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

1、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

加集會活動。有發燒者，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參加集會活動，如集會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應避免參加。

2、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口鼻。

3、靜風下，室內應保持1.5公尺、室外保持1公尺社交距離（空氣擾動越強，飛沫飛行距離越遠，自主維持之社交距離應該越遠）。

(三)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請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本人或其代表人1位參加為原則，並全程配戴口罩。另會議當日將於入口處對進入之民眾，以酒精消毒雙手，並進行體溫監測，發燒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禁止進入，敬請配合。

局長許鈺璋